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谱希恩设计营造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校史馆氛围布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江苏省太仓高级中学校史馆氛围布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谱希恩设计营造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现场，无上一年度现场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